

采 购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签订地点：武进区

乙方：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时间：2021年01月13日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常州竞磋采-2020048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演播室舞美改造							
1	舞美地面	定制	宇田索诚	项	1	25,000	¥25,000
2	大屏周边舞美改造	定制	宇田索诚	项	1	30000	¥30,000
3	舞美可变色灯箱改造	定制	宇田索诚	项	1	15000	¥15,000
				舞美改造小计:			¥70,000
演播室显示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	演播室大屏幕	P 1.54	阿尔泰	m ²	12.4	44,000	¥545,600
5	信号发送和接收系统	MVB16S	摩西尔	套	2	13,000	¥26,000
6	结构及边框	钢架结构	阿尔泰	m ²	12.4	1,000	¥12,400
7	配电箱	20KW	阿尔泰	个	1	5,000	¥5,000
8	集成安装、运输工程费	定制	宇田索诚	次	1	16,000	¥16,000
				显示系统小计:			¥605,000
项目合计：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675,000

1.1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配件、劳务、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含培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交付

2.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2.2 交付地点：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项目施工结束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甲方聘请专家依照合同清单条款进行逐项验收。

5.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5.4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5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 履约保证金

7. 合同价格支付

7.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预付款，即 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货

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即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37500.00），10%为质保金 即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00），质保期壹年满后无息付清。

7.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7.3 支付方式：转账。

8.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售后服务

9.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壹 年。

9.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维修服务要求，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用户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9.3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标
★
区
★
司
412605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2.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3 合同修改

13.7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金额的10%。

14. 转让和分包

14.1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50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常州市武进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及文本

17.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17.2 双方认可的商务书、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书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单位名称（章）：北京宇田索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天辰大厦 305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蔡凯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010-65526900 传真：010-66633600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四支行

帐号：1100 1007 2000 5926 17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